

**111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專業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提升及管理。 二、業務e化。 三、機房及網路管理。 四、資通訊設備管理。 五、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 六、網站維護管理。 七、資訊行政業務。 八、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78元~50,878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有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護與管理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具有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從事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護與管理工作經驗2年以上。 5. 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林保隆科長 電話：(02)26664920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備註	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feitsui.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元~67,334元 以36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67,334)。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8,784元 以312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6,646、58,784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

	<p>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8,784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6,646、58,784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靜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2.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二、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三、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四、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五、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54,868元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應韻蘋 電話：(02)25371099#770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54,868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2. 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至48,882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建立社區高危(含精障、自殺、性侵加害人等)個案管理、處遇及相關資源連結。 2. 參與及聯繫被害人高危機會議與安全計畫追蹤、多重問題加害人(困難或高危機案件)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00元~57,200元
資格條件	1. 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者。 2. 具家庭暴力、性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黃文慧 電話：(02)2720-8889#188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00至57,200元(新進人員需自46,80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1,0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00元~57,200元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依計畫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職缺自111年1月1日起，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2.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00至57,200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6,80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另加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00元~57,200元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案人員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或自殺關懷訪視員，且於110年底仍在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專案簽奉首長同意後，按年提敘薪點，惟以提至本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訂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61,360元
資格條件	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嬾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

	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5. 本案人員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且於110年底仍在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專案簽奉首長同意後，按年提敘薪點，惟以提至本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訂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p>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p> <p>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純綺 電話：02-33936779轉31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純綺 電話：02-33936779轉31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3. 新進人員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或講座 (三)辦理精神疾病衛生教育講座及去汙名活動 (四)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護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純綺 電話：02-33936779轉3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4. 每月待遇新臺幣42,896元至48,882元(新進人員需自42,89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執行(20%)：</p> <p>(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8,784元
資格條件	<p>(58,784至43,820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56,646至43,820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56,646至41,683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案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0596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3.6元，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

	<p>達80%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 20%。</p> <p>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一)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二)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三)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盤點轄內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需求高風險因子並整合計畫。 2. 安排跨單位專家會議輔導轄內機構。 3. 辦理其他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相關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嘉儀 電話：(02)2720-8889#708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38,480至50,960)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0,560至50,96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0,560至55,120)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職缺自111年1月1日起，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2. 每月待遇新臺幣38,480至55,120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38,480元或40,56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另加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50,960元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相關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純綺 電話：(02)3393-6779#3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苗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2. 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3. 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 4. 漢生病及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6,911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至36,91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沈宜蓁 電話：(02)2303-3092#67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3. 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41,15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4. 有護理師執照尤佳。5. 另辦理嬰幼兒健康照護、生育保健、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照護等業務。
網址	www.wh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辦都市更新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 協助公辦都市更新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 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52,872元 新臺幣46,887元(376薪點) -- 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2,87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項職缺聘用計畫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二、危老重建計畫業務統計報表、趨勢分析研究。 三、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核、中央補助款項核銷事宜。 四、危老重建計畫相關制度修訂。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定空地查詢、陽台補登相關業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三、建照管理相關法令研修訂。 四、建照業務專案管理。 五、建照管理相關專案會議。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法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二、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聘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系統性管理工作</p> <p>(一) 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維護等業務。</p> <p>(二) 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p> <p>(三) 協辦盤點市府系統及資料庫。</p> <p>二、推動資訊交流工作</p> <p>(一) 協辦本府國內外資通訊建設成果合作、行銷、研討會等事宜。</p> <p>(二) 協辦本局有關資訊業務出國考察、出席國際會議等事宜。</p> <p>三、辦理開放資料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 ~46,887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280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2. 具專案及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p> <p>3.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數位策略中心。</p>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聘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系統性管理工作 一、辦理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整合及測試。 二、辦理本府共通性資料庫整合、建置及測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280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及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資通安全中心。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酷課雲前端客服。 二、酷課雲推廣教育訓練師。 三、執行學習分析儀表板計畫專案。 四、單一簽入系統(SSO) 2.0規劃與統籌。 五、校務系統集中化。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潘明輝 電話：(02)2753-5316分機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辦理政府採購招標案經驗、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及公文撰寫等相關能力者尤佳。 3.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上班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規劃酷課教育APP市集平臺。 二、統籌規劃、建置中介資料庫。 三、充實試題庫及統籌其他數位學習資源。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潘明輝 電話：(02)2753-5316分機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辦理政府採購招標案經驗、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及公文撰寫等相關能力者尤佳。 3.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上班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補習班各級公共安全稽查業務。 二、維護本市資訊管理系統補習班教職員工名冊。 三、交通車路邊臨檢業務。 四、管理本市補習班公共安全意外險責任保單。 五、補習班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稽查。 六、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查核。 七、受理人民檢舉及陳情補習班違規案件。 八、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 ~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林岳璋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2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研擬實施計畫書、認養作業要點、申請企劃書及田園基地管理計畫。 2. NGO統籌協調。 3. 辦理跨局處專案會議、府級會議、專案進度簡報。 4. 田園基地勘查、盤點評估及彙整。 5. 田園基地規劃、設計。 6. 專案履約管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聘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聘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

	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 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 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565元 ~32,195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畢業30,565元。 2.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2)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28,930元。 2. 國中畢業30,565元。 3.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及廠商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2、臺北市中小企業暨創新創意產業研究、輔導計畫設計與活動執行。 3、臺北市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活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財經、國貿、企管、工業工程、商學、管理、都市規劃或法律等學士學位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碩士1年以上、學士2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宣政 電話：(02)2720-8889#6619
聘僱期間	111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44,892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關渡、貓空農業升級及農業振興推動。 2、農會輔導、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審查。 3、臺北市特色農作物茶葉產業升級輔導及推廣。 4、本局所屬場域經營及志工輔導。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農業、行銷、規劃設計、工程、環境相關類科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農業、行銷、規劃設計、工程、環境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莊專員 電話：(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111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40,90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廠登記及未登記案件處理。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慶龍股長 電話：(02)2720-8889#65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僱。 2. 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4,916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職稱	專案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系統專案規劃、績效稽核與工作進度控管、年度營運方針擬定與網站營運等綜合業務。 二、台北人力銀行人員管理及與各部門溝通協調等統合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網站經營或客戶服務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賴宇楨 電話：(02)2308-5230#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或數據分析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含 excel、word及power point等）。 4.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e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61,360元
資格條件	44,720至61,360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6,800至61,36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0,960至61,36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p>用或救助。</p> <p>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p> <p>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p> <p>4. 報名者應繳交個案報告1份(不限字數、頁數)，並將個資遮罩。</p> <p>5.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盤整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與各類安置資源數量，規劃布建所需安置資源。 二、督導執行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照顧方案、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720元~61,360元
資格條件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姜齡嫻 電話：(02)2720-8889#69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p>38,480元至50,96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0,560元至50,96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2,640元至50,96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0,560元至55,12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16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p>

	用或救助。 3.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38,480至50,96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0,560至50,96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2,640至50,96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0,560至55,12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

	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委外、開辦及評鑑。 二、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查訪及補助款審理核銷。 三、托育補助案件受理申請、審查及撥款。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大育兒津貼執行、撥款、宣導及諮詢等相關事宜。 二、擴大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辦理及推廣。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自111年2月1日起出缺。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 二、住民生活照顧及管理。 三、須配合日夜及假日輪值。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37,410元
資格條件	27,434元至33,669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31,175元至37,41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 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 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 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 五、醫療業務之協調。 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2,89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護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備1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2,872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下列文件： 1. 施打COVID-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法接種疫苗者需另提供醫師開立不建議打COVID-19疫苗證明。 2. 3日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之證明。 7. 如無法施打疫苗者，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始得提供服務。

網址

<https://www.haoran.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研究調查暨考核發展業務、環境衛生督導管理、文書檔案及研考業務、電腦資訊系統建構與維護。</p> <p>二、辦理人力及服務再造事項。</p> <p>三、辦理院民遺款、外界捐款現金保管、支付及小額採購。</p> <p>四、辦理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朱建華 電話：(02)2858-1081#2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6,887元。</p> <p>3. 加班費另計。</p> <p>4.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p> <p>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6.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下列文件： 1. 施打COVID-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法接種疫苗者需另提供醫師開立不建議打COVID-19疫苗證明。 2. 3日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之證明。</p> <p>7. 如無法施打疫苗者，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始得提供服務。</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27,4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丙級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3,669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下列文件： 1. 施打COVID-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法接種疫苗者需另提供醫師開立不建議打COVID-19疫苗證明。 2. 3日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之證明。 7. 如無法施打疫苗者，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始得提供服務。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承辦市場改建、整修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52,872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896~52,872元(344-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3年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1年及營造廠工作經驗2年）。 二、國內外大學、技術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5年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2年及營造廠工作經驗3年）。 以上資格條件至少需符合其一。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忠山技正 電話：(02)2550-5220#230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40,90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40,90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34,916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 電話：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各項藝文表演、劇場營運管理、檔期規畫及講座、展覽活動規劃推廣事宜。 2. 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交流業務。 3. 戶外演出活動規劃執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52,872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藝文活動、兒童活動或劇場規劃研究等專業訓練、經驗，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林課長 電話：(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聘用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各項藝文表演、劇場行政、檔期規畫及講座、展覽活動規劃推廣事宜。 2. 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交流業務。 3. 戶外演出活動執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藝文活動、兒童活動或劇場規劃研究等專業訓練、經驗，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課長 電話：(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美術設計相關事宜。 2.各項活動及處舍攝影事宜。 3.協辦行政業務及記者會等相關事宜。 4.推廣藝文活動宣導及整體美術策劃工作。 5.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劇場及設計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翁課長 電話：(02)2577-5931#3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僱用。
備註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職稱	法務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p> <p>二、契約審核作業。</p> <p>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協助。</p> <p>四、訴願案件之處理。</p> <p>五、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p> <p>六、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p> <p>七、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p> <p>八、其他法制相關業務。</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0,901元~46,887元</p> <p>376薪點為新臺幣46,887元、328薪點為新臺幣40,901元</p>
資格條件	<p>376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328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須載明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鍾莉芳小姐 電話：27208889#781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次職缺預計111年1月7日出缺)，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 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 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 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2302-6355#111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p>

	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 憂鬱與自殺防治之高危險篩檢與輔導。 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輔導。 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其他指派與學生心理輔導相關之工作。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560元 ~40,560元
資格條件	<p>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余登猷 電話：(02)2871-8288#7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自328薪點（新台幣42,640元）起支。 各學期因學生人數減少致專業輔導人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分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與執行特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2. 制定每年特殊教育方案。 3.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辦理特殊生鑑定事宜。 6.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推展。 7.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 ~38,906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相關研究所畢業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明慧 電話：(02)2871-8288#793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 3. 各學期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致輔導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 (1)宿舍輔導。 (2)宿舍社區營造。 (3)宿舍文化營造。 (4)品德教育。 (5)賃居生輔導。 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23113040#12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 3. 能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者。 4. 具備汽機車駕照，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負責捷運各線機電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備等工程監造，及工務推展執行、協調、檢驗及資訊處理相關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380元 ~37,38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梁思敏 電話：(02)2788-1300#134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20FE6955ACE4AC9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增能。 二. 彙整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統計資料。 三. 協助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 四.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及本案約僱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 2. 東南亞語系、教育行政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教育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李依娟 電話：(02)8502-1571#11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二.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熟悉電腦操作、具備WORD、EXCEL、Internet、網站維護等應用處理能力尤佳。 四.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並能配合學校行政。 五.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網址	http://www.bjes.tp.edu.tw/xoops/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金額達新臺幣500萬以上之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二、辦理提供洽辦機關招標文件審查及修正意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39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二、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5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三、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4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四、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五、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2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六、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1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七、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八、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p>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p>
備註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1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因應不同業務需要，得機動調撥員額予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運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之管理維護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p>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7. 28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辦理停車場工程相關設施規範檢討審議。</p> <p>二、協助辦理本處各停車場興建或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審議及特殊格位設計、標誌標線規劃。</p> <p>三、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路邊停車費代收等停車場營運相關工作。</p> <p>四、路邊停車收費系統工程執行審查、收費票證規劃及管理及數位設備租用維護。</p> <p>五、路邊停車標線工程營運業務運作管理、營收統計分析。</p> <p>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委託經營規劃、執行。</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p> <p>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交通、土木、建築、機電、統計、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正龍股長 電話：27590666轉63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綜整路邊車位委外廠商開單業務。 二、停車收費申訴業務。 三、督導路邊稽查小組及考核。 四、查核本處路外停車場。 五、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相關財務及勞務採購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重型機車(125C.C.)駕照。 二、須配合輪值夜間上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于穎股長 電話：27590666轉64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停車場機(水)電、消防、資訊等設備採購及管理維護。 二、簡易水電設備維修。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領有室內配線、電匠、消防設備士(師)或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並具有國內外電機、機械、資訊、電子、土木、環境工程等相關系所專科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魏弘懿科長 電話：27590666轉6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本處各停車場興建或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審議。</p> <p>二、辦理本處委託經營停車場場地、設備工程執行維護及營運督導考核。</p> <p>三、辦理本處委託經營停車場規劃、執行、營收統計分析。</p> <p>四、辦理路外停車場接管、督導、考核、設備維護。</p> <p>五、辦理路外停車收費規劃、票證規劃、營運業務運作管理及營收統計分析。</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p> <p>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交通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華宇股長 電話：27590666轉63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停車場機(水)電、消防、照明、資訊系統、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等設備採購及管理維護。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電機、機械、資訊、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科長魏弘懿 電話：27590666轉6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智慧城市及智慧停車專案業務。 二、智慧停車履約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資訊、交通等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惠玲股長 電話：27590666轉6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p>

	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聯絡人	聯絡人：吳主任 電話：02-23216256分機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s://www2.cksh.tp.edu.tw/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一、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二、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洸源主任 電話：(02)27535968#25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無</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志展 電話：(02)2782-5432#1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www.nkhs.tp.edu.tw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霖 電話：(02)2657-4874#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網址	http://web.nihs.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每月新臺幣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湯一嵐主任 電話：(02)28831568#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668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s://web2.blsh.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者。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證書尤佳，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羅丙炘 學務主任 電話：(02)2653-0475#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mars.yucsh.tp.edu.tw/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 垃圾廢棄物清理。 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文登記案件、收文、編號、分文、整理、繕校、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業務。 2.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文登記案件、收文、編號、分文、整理、繕校、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27,4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等。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陳鳳娟 電話：(02)2391-3122#2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1年2月10日）
備註	
網址	http://www.snes.tp.edu.tw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 2. 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 3. 每月定期填報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 4. 環境整理及清潔。 5. 需依園方規定參與相關研習。 6. 需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廚房衛生管理檢核表」。 7.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8. 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如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 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雪珍 電話：02-28237022*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者(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4、本職缺為現缺。
網址	http://www.btdn.tp.edu.tw/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自理照顧及訓練，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2. 擔任校車隨車人員及協助學生上下學。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34,916元 (220薪點至280薪點)
資格條件	1. 220薪點敘薪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250薪點敘薪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訓練(須載明工作或訓練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5. 男性需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昱昕 電話：(02)2874-9117#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預計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工作經驗係指具特教班或特殊學校教師助理或復建、看護、保育等相關工作。
網址	http://www.tpmr.tp.edu.tw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0 08 月 29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0 174 1270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0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0 230 1270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1年01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1年01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1年01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1年01月22日、111年01月23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1年01月27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1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 ***（紅色 * 符號）** 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1年第1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10月24日上午10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0年12月30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12月30日下午5時止)	
111年1月12日 (星期三)	公告合格名單 (1月12日上午10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
111年1月19日 (星期三)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月19日上午10時)	
111年1月22日 (星期六) 111年1月23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1年1月27日 (星期四)	榜示 (1月27日上午10時)	